# 教育部隱私權政策聲明

### 一、目的

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作業程序,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,並展現對個人資料與隱私保護之決心,特此訂定個人資料與隱私保護管理最高指導方針,以建立安全、可信賴之資訊服務,並確保本部執行業務工作皆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,維持業務持續運作,降低個人資料遭受不當揭露之風險,進而保障相關人員之權益,確保本部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,維護本部聲譽與提供永續服務。

#### 二、目標

- (一)本部在執行外部業務與內部行政作業時,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等活動, 應符合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,使危及資料保護相關事故發生機率降至最低。
- (二)建立本部與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之標準作業程序,避免人為作業疏失及意外,並加強本部同仁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安全意識。
- (三) 保護本部所管理之個人資料,防範人為意圖不當或不法使用,降低駭客、病毒等入侵 及破壞之風險。

## 三、 適用範圍

本聲明適用範圍為本部所有同仁及相關受託單位執行業務專案、研究計畫與內部行政作 業所涉及的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等活動。

#### 四、 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與利用

- (一)本部為執行各項業務專案、研究計畫與內部行政作業等需要所蒐集之個人資料,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經當事人同意分享個人資料外,所有個人資料之蒐集作業與特定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,並適當、相關、不過度且公平與合法地從事個人資料之處理。
- (二) 本部於下列情形之一時,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:
  - 1. 法律明文規定。
  - 2. 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。
  - 3.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。
  - 4.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。
  -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,且資料無從識別當事人。
  - 6. 有利於當事人權益。
  - 7.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。

(三)個人資料之國際傳輸依據本部【個人資料保護與隱私政策】個人資料之利用及國際傳輸要求辦理。

### 五、 個人資料之保護

- (一) 本部已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小組,建立與實施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。
- (二)本部考量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標準規範要求,定期進行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,並採取適當安全措施,以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。
- (三) 本部針對處理個人資料之同仁,進行適當之存取權限管控,僅開放其業務需求之最小權限,並實施權責區隔與獨立性審查。
- (四) 本部每年定期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宣導教育訓練,以提升同仁個人資料保護安全意識。
- (五) 本部因業務所保有之個人資料,均負有保密義務,除當事人要求及下列情形除外:
  - 1. 司法機關、監察機關或警政機關要求配合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。
  - 2.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。
  - 3. 與公眾或生命安全有關之緊急救助。
- (六)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保存期限屆滿時,本部將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,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。但因執行法定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- (七) 若有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規範之個資事故,本部將立即進行緊急通報應變作業,並依相關法規與本部人事規定懲處失職人員。

## 六、 當事人權利

本部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範要求,提供當事人針對其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:

- 1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- 5. 請求刪求。

但本部因執行法定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,本部得拒絕之。此外,若執行上述權利時,將 可能導致影響當事人相關權益。

## 七、個人資料保護聯繫管道

本部個人資料保護業務公開作業之聯絡方式,詳列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之政府公開資訊內容。

# 八、參考依據

- (一) 個人資料保護法。
- (二)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。